

國立清華大學玉山榮譽講座設置辦法

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榮獲教育部「玉山學者計畫」補助者得聘為「玉山榮譽講座」，在教研單位講學或主持學術研究工作。
- 三、「玉山榮譽講座」由校長諮商所屬教研單位後禮聘之，其聘期同受聘教授「玉山學者計畫」之執行期間，並由教務長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- 四、因「玉山學者計畫」已提供「玉山榮譽講座」彈性薪資，本校將不另提供彈性薪資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